

淡江大學蘭陽校園籃、排、網球場地使用管理要點

96.9.27 公布實施
100.4.28 蘭陽校園行政團隊第 3 次工作會報修正通過
100.5.12 公布
100.5.3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蘭陽校園會議修正通過
100.7.18 公布
112.03.1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蘭陽校園第 2 次教學與行政工作會報修正
112.04.11 公布

- 一、為維護籃、排、網球場地環境清潔及建立使用秩序，特訂定籃、排、網球場地使用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籃、排、網球場地優先使用順序如次：
 - (一)本校體育教學。
 - (二)本校主（承）辦之活動。
 - (三)本校運動代表隊訓練。
 - (四)本校各單位（含系學會及社團）辦理之活動。
 - (五)在不影響體育教學及學校辦理各項活動前提下，得外借校外機關團體辦理活動。
- 三、籃、排、網球場地開放時段依本要點第二點排定優先使用順序後，每學期開學前公布於蘭陽校園行政業務之體育業務網頁，請自行參閱。
- 四、使用籃、排、網球場地請維持清潔，並應注意場內各種設備之維護，倘若毀損應負賠償責任；如需佈置場地或移動設備時，應事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，用畢後應需立即恢復原狀。
- 五、使用者須嚴守各項使用規定，如因違規而造成任何傷害，自行負全部責任，違規情節重大者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蘭陽校園教學與行政工作會報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